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刘艳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于2015年8月及2015年10月分两期发行1.45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44.68亿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交建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原定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内，因项目尚有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挂牌转让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中国交建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对中国交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发放和收集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回复中国交建相关人员的日常咨询；通过事先把关、事后跟踪的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核查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交建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中国交建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中国交建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或其执行，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交建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中信证券已督导公司执行相关制度，并通过事前把关、事后审阅的方式确认相关披露文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7年度中国交建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控股股东的限售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7年度中国交建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7年度中国交建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7年度中国交建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中国交建自上次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国交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国交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2017年1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丁勇才离职，中信证券另行委派刘艳接替丁勇才承担项目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叶建中、刘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项目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474,158,994元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刘 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